

法沈日報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送达(2023)辽0211民初1393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工程款3,558,543 元及利息(其中以2,808,543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75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带返还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三、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37,512元。四、驳回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244 元(原告已预交),因原告于鉴定后变更诉讼请求,应收案件受理费 51,878 元,故应退还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366元。应收案件受理费51,878元的部分,由原告大连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48 元,由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9,93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新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给付时间同上。公告费(起诉状公告费 200元,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大连鼎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鼎丰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给付时间同上。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洛号下载

